附件1

**科技创业贡献奖评选办法**

**（2020年试行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科技创业贡献奖是按照《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设立，于2008年经国家科学技术奖励计划办公室批准，并在2010年经国家科学技术奖励计划办公室批准（国科奖社证字0194号）进行增设调整，以奖励在促进技术创新创业活动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项。科技创业贡献奖由中国技术创业协会主办，原则上每年一届。

**第二条**为体现科技创业贡献奖的指导性、权威性、示范性，保障评选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真正树立获奖单位和个人的行业标杆和榜样示范，特制定本办法。

**第三条**　科技创业贡献奖评选的目的是通过评选奖励活动，树立技术创新创业典范，引导、促进技术创新创业的健康持续发展。

**第四条** 科技创业贡献奖的评选坚持以公开、公平、公正为原则，以国家政策为导向，以促进科技创新创业发展的贡献为衡量标准。

**第五条** 凡申报科技创业贡献奖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坚持党的领导，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政策法规，遵纪守法，热爱本职工作，具有较高的业务素养和政策水平。

**第二章 评奖范围及奖项设置**

**第六条**科技创业贡献奖表彰奖励在中国境内的，从事技术创新创业的科技企业、创业孵化机构、创业投资机构和创业导师。

**第七条**科技创业贡献奖设置科技创新贡献奖、科技创业孵化贡献奖、科技创业投资贡献奖、科技创业导师贡献奖四类奖项。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八条**科技创业贡献奖评选工作设立评审委员会、评选奖励工作办公室。

**一、评审委员会**

（一）评审委员会职责

1.根据《科技创业贡献奖评选办法》及《科技创业贡献奖评选标准》，负责科技创业贡献奖的评审、复核工作。

2.根据奖项设置，评审委员会下设科技创新贡献奖、科技创业孵化贡献奖、科技创业投资贡献奖、科技创业导师贡献奖四个专项评审组。

3.对授奖单位和个人的重大异议做出裁决。

（二）评审委员构成

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由主管部门相关处室领导、相关行业协会代表、相关联盟代表及各行业或相关领域具有专业背景和丰富经验的行业专家、企业家组成。

**二、评选奖励工作办公室**

（一）评选奖励工作办公室职责

1.在协会的指导下，拟定、修订“科技创业贡献奖”相关文件，包括管理办法、评选标准，组织评选专家；

2.负责申报材料受理和初审，对评选专家评审结果进行核准、确认；

3.在协会的指导下，落实科技创业贡献奖相关合作机构（协办单位、支持单位、赞助机构等）；

4.负责评选奖励的日常工作和系列活动的策划、组织、执行工作。

（二）评选奖励工作办公室人员构成

评选奖励工作办公室由中国技术创业协会相关领导，承办单位、协办单位负责人，从事评选奖励日常工作的专职工作人员组成。

**第四章 申报条件**

**第九条** 科技创业贡献奖申报条件

**一、科技创新贡献奖（企业类）**

表彰在科技创新中业绩突出、成果优异的科技企业。申报条件为：

（一）企业申请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且无重大安全、重大事故或违法行为；

（二）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三）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四）企业近两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两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5%；

（五）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六）拥有1项以上自主可控核心技术相关的知识产权（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等）。

**二、科技创业孵化贡献奖（载体类）**

表彰在科技创业孵化领域起到创新引领作用、业绩突出的孵化器、大企业双创示范平台、新型研发机构等孵化载体。申报条件为：

（一）孵化载体须为省级以上孵化器或备案众创空间，或双创示范基地、小微企业双创示范基地等；

（二）孵化载体的服务体系完善，拥有专业的孵化服务队伍；

（三）孵化载体投融资能力强，拥有自有种子资金或合作的孵化资金规模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获得投融资的在孵企业占比不低于10%，并有不少于3个的资金使用案例；

（四）孵化载体支持硬科技创新的能力强，拥有自建或合作建设的专业技术平台，在孵企业中拥有有效知识产权的企业占比不低于25%；

（五）孵化器累计毕业企业应达到20家以上，专业孵化器累计毕业企业应达到10家以上，在孵企业对区域就业的贡献度高；

（六）拥有至少1家优秀毕业企业，如累计获得创业投资超过1000万元的企业、年营业收入5000万以上的企业、独角兽企业、国内外上市企业等。

**三、科技创业投资贡献奖（机构类）**

表彰在支持科技创新创业中业绩突出，经济和社会效益优异的创投机构。申报条件为：

（一）企业申请时须注册成立三年以上，且无违规违法行为；

（二）投资资金需50%以上投向或承诺投向科技创业的早期项目，技术领域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三）企业运营期间需至少已投资10家以上的科技型创业企业；

（四）具有发展潜力巨大的被投企业，估值达1亿元以上的企业、上市企业等。

**四、科技创业导师贡献奖（导师类）**

表彰在科技创新创业服务领域辅导科技企业、创业者做出突出贡献的专业人员。申报条件为：

（一）从事科技孵化、创业辅导、创业投资等科技服务工作5年以上的现任在岗人员；

（二）拥有担任创业导师的相应资格，即接受相关政府部门、行业协会或孵化器聘任，能对创业企业、创业者提供专业性、实践性辅导服务的企业家、投资专家、管理咨询专家等。

（三）在孵化器行业、创投行业内取得较好的工作成绩，具有可证明的工作成果，如培育的优秀企业、参与的省部级以上课题、具有正规出版物等。

**第五章　申报方式**

**第十条**科技创业贡献奖采取推荐参选和自主申报两种方式。

一、各省、市、区科技主管部门，可以推荐本行政区域内的单位和个人参选；各地各级孵化器协会及相关行业组织，可以组织推荐本区域内的单位和个人参选；中国技术创业协会下属各联盟，可以组织推荐本领域的单位和个人参选。

二、推荐机构需对推荐参选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初审，并将推荐名单发至评选奖励工作办公室邮箱**kjgxj@chinate.org。**

三、没有推荐机构的单位和个人可以自主申报，由评选奖励工作办公室进行初审。

四、推荐参选及自主申报的单位和个人，请登陆中国技术创业协会官方网站**[www.chinate.org.cn](http://www.chinate.org.cn)**科技创业贡献奖申报系统，认真填写申报表，上传相关附件，并将申报表纸质资料邮寄至评选奖励工作办公室。

**第六章 申报要求**

**第十一条** 各组织推荐机构请按照评选办法，积极宣传并组织区域内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申报，严格把关，推荐的参选单位、个人应按照聚焦国家科技发展战略，服务区域科技创新创业和经济社会发展、促进新兴产业发展，突出创新创业贡献和经济社会效益的原则，确保推荐出在科技创新创业领域具有突出贡献和标杆示范意义的科技创新企业、孵化服务机构、创业投资机构和科技创业导师。

**第十二条** 申报单位可视情况自主选择推荐单位，但只能通过一个归口推荐机构进行申报，不得多头申报和重复申报。

**第十三条** 申报单位自主确定申报某一类奖项，不能同时申报两个及以上奖项。

**第十四条** 申报单位、个人应严格按照申报要求，认真准备申报材料，确保内容真实准确，并提交相关证明文件。

**第七章 评审程序**

**第十五条** 推荐单位负责申报材料初审；评选奖励工作办公室负责材料复审和自行申报材料的初审，并根据情况要求申报单位补充相关材料；通过复审后由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评审结果在中国技术创业协会官网和微信公众号公示10天。

**第十六条**奖项的评审由评审专家，依据申报单位或个人提供的申报材料及相关证明文件，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进行评审打分。

**第十七条**评选奖励工作办公室依据评分结果，从高到低确定获奖单位和个人名单，并经评审委员会审定确认，作为最终获奖单位。

**第八章　奖项发布**

**第十八条**　科技创业贡献奖评审结果将在中国技术创业协会官网、中央和地方的相关媒体上公布。

**第十九条**获奖单位和个人将在“中国技术创业协会科技创业贡献奖颁奖大会”上颁发荣誉证书和奖牌，并在相关媒体进行宣传报道。

**第二十条** 科技创业贡献奖单位奖可作为获奖单位在开展技术创新创业工作中的重要业绩指标；个人奖可作为调资升级、评定职称等的参考依据。

**第二十一条** 获奖单位和个人如有弄虚作假、违反国家政策和法律的，一经发现查实立即通报撤销其奖励。

**第二十二条** 本评选办法的解释权归中国技术创业协会。